

#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中市监责改食生〔2024〕证06号

名称：中山市冠达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UTKCX0X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经营者）：陈细玉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中山市坦洲镇科创路3号四楼A区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，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、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，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依据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请在收到本文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或者注销食品生产许可。

并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胡金水 联系电话：0760-8826010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709室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6月4日

4420030003203